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5號

反訴原告即

被 告 夏姿人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季霖

訴訟代理人 陳秋汝律師

反訴被告即

原 告 磊基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俊雄

訴訟代理人 黃重鋼律師

林詠嵐律師

魏士軒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反訴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補繳反訴裁判費新臺幣5萬4,955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反訴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查反訴原告提起反訴並未依法繳納裁判費，而反訴原告請求反訴被告給付其新臺幣（下同）544萬4,376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即為544萬4,376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4,95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命反訴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納，即依法駁回其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周裕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03 書記官 郭廷耀